

# 《民法(包括總則、物權、親屬與繼承編)》

- 一、甲名下有 A 地與 B 車，甲又興建未辦保存登記之 C 屋。惡意之乙以所有之意思，16 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 A 地、B 車、以及 C 屋。今甲依個別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規定，訴請乙返還其各該財產。對此，乙抗辯前揭請求權均已罹於消滅時效，復執其亦得因時效取得 A 地、B 車、以及 C 屋之所有權，而拒絕返還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甲訴請乙返還上開財產，各有無理由？(30 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除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外，尚包括動產及不動產之取得時效之考點，將相關法條及大法官會議解釋內容清楚說明，本題自可迎刃而解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概要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許恆輔律師編著，頁1-105~1-106、3-20~3-21。

答：

(一)甲得訴請乙返還 A 地，說明如下：

- 1.甲為A地之所有權人，依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：「所有人對於無權占有或侵奪其所有物者，得請求返還之」，甲對無權占有A地之乙，得對其主張上開規定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因A地屬已登記之不動產，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107號解釋，已登記不動產所有權人之回復請求權，無民法第125條消滅時效之適用，故甲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，無罹於消滅時效之情事，乙不得以之主張時效抗辯。
- 2.乙以惡意之所有意思，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已登記A地，總計16年。其非善意無過失，應不適用民法第770條10年取得時效，其僅占有16年，亦不符合民法第769條之20年取得時效。復因A地為已登記之不動產，均不符合民法769、770條之「無登記之不動產」之要件，故乙無從依法時效取得A地所有權。
- 3.綜上，甲既為A地所有權人，乙為無權占有人，既不能主張時效抗辯又無時效取得之適用，甲得以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訴請乙返還A地。

(二)甲不得訴請乙返還B車及C屋

- 1.乙得就B車主張時效取得所有權：  
依民法第768條規定：「以所有之意思，十年間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他人之動產者，取得其所有權」，乙和平、公然、繼續占有B車16年，已符合民法第768條規定時效取得B車之所有權。是以，乙已取得B車之所有權，甲既非所有權人，自不得主張民法第767條第1項前段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。
- 2.乙得就甲請求返還C屋之請求，主張時效抗辯：  
因C屋為未辦保存登記之不動產，甲之所有物返還請求權之消滅時效依民法第125條為15年，而前揭大法官釋字第107號解釋僅限於已登記不動產，故不適用民法第125條，本題C屋應有15年消滅時效之適用。乙已占有16年已逾15年，時效業已完成，依民法第144條第1項規定乙得以時效抗辯拒絕給付。

- 二、甲公司於民國(下同)86年10月間建造完成A公寓大廈，甲於同年銷售該大廈房屋時，均與各個承購戶訂定下列契約內容：「A大廈中之B建物雖登記為甲單獨所有，但依使用執照及所附建物記載用途為社區辦公室，甲同意供社區全體住戶作為公共設施使用。」其後，A大廈之管理委員會在B建物內設置管理室、交誼廳、桌球室等社區公共設施。詎B建物嗣於95年9月遭法院查封拍賣，拍賣公告載明：「B建物目前為A大廈之社區辦公室，供管理室、交誼廳等公共設施使用，債務人甲未現實占有，於拍定後不點交」等語，後由乙拍定取得B建物。今乙訴請A公寓大廈之全體住戶交還B建物，是否有理？(35分)

試題評析	本題涉及民法第799之1條第4項關於區分所有人因規約或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，是否拘束特定繼受人，此題為法條題，只要扣緊法條要件，將題目給的事實涵攝後，答案即呼之欲出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概要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許恆輔律師編著，頁3-26~3-28。

**答：**

本題A公寓大廈關於B建物所約定建物為社區全體住戶之公共設施使用，乙透過法院拍賣取得B建物，應受到此針對B建物之約定所拘束，應不得主張A公寓大廈全體住戶交還B建物，說明如下：

- (一)依民法第 799 之 1 條第 4 項：「區分所有人間依規約所生之權利義務，繼受人應受拘束；其依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，特定繼受人對於約定之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者，亦同」，本題中，針對 B 建物之使用上雖非係經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之「規約」，但仍屬依民法第 799 之 1 條第 4 項後段之「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」之情形，合先敘明。
- (二)依上開法律規定，「其他約定所生之權利義務」是否能拘束特定繼受人，應視該特定繼受人是否對該約定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情形。本題中，B 建物遭法院拍賣，並於拍賣公告載明：「B 建物目前為 A 大廈之社區辦公室，供管理室、交誼廳等公共設施使用……」等語，乙由法院拍賣取得 B 建物，對於上開拍賣公告內容必然知悉或可得而知，甚至 B 建物之使用執照登記記載用途亦為社區辦公室，乙應當知此情事。既知其情仍願購買，對於其交易安全保護已透過揭露資訊足以保障，乙自應受到上開約定之拘束。否則若由繼受人取得區分所有權後，破壞區分所有人間之團體約定，將徒生糾紛，恐有害全體區分所有權人。
- (三)基此，因乙對於 B 建物之使用約定之內容明知或可得而知，則應依民法第 799 之 1 條第 4 項後段規定，受到該約定之拘束，故不得主張 A 公寓大廈全體住戶交還 B 建物。

三、甲男與乙女結婚，生下丙、丁、戊三人，丙女與己男結婚生下庚女，戊男與辛女結婚生下壬女。甲於民國(下同)108 年 7 月 1 日死亡，經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後，留下財產現金新臺幣(下同)130 萬元，惟甲生前向癸銀行借款 360 萬元尚未償還。經查甲於 106 年 9 月間分別贈與分居之丙值 10 萬元的鑽戒一只、特別鍾愛的長孫女庚 40 萬元，並因其妻所經營之健身中心開幕營業而贈與乙 200 萬元。丙嗣於 108 年 4 月 5 日意外身亡，丁於知悉甲死亡後，旋以書面向法院表示拋棄其繼承權。戊則於甲臨終前，偽造甲之遺囑，旋即被人發現。試附條文與理由，說明何人為甲之繼承人？癸向甲之繼承人請求連帶清償甲尚未償還之債務，是否有理？(35 分)

試題評析	第一小題涉及繼承人之認定，只要將常見繼承法當中之同時存在原則、繼承權之喪失、繼承權之拋棄等態樣釐清，並將代位繼承認定清楚，將輕鬆解決此小題。 第二小題涉及概括繼承限定責任原則，並如何適用民法第1148之1條，將相關學說爭議併陳，並附理由說明個人見解，即可獲得高分。
考點命中	《民法概要》，高點文化出版，許恆輔律師編著，頁5-10~5-14、5-21~5-25。

**答：**

(一)甲之繼承人為乙、庚及壬，說明如下：

- 依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及第 1144 條規定，原應由甲之子女丙、丁、戊及配偶乙繼承之，合先敘明。
- 然而，丙因於繼承開始前死亡，不符繼承同時存在原則，丙無權利能力故無法繼承。丁因向法院以書面拋棄繼承，依民法第 1174、1175 條溯及不生繼承效力。至於戊則因偽造甲之遺囑，而依民法第 1145 條第 4 款規定喪失繼承權，故丙、丁、戊均非甲之繼承人。
- 因丙、戊均屬第 1138 條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丙於繼承開始前死亡、戊喪失繼承權，二者均有民法第 1140 條：「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有於繼承開始前死亡或喪失繼承權者，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代位繼承其應繼分」，故丙、戊之應繼分各分別由其直系血親卑親屬庚、王之代位繼承之。
- 附帶言之，本題僅有丁拋棄繼承，非民法第 1138 條第 1 款全體拋棄繼承，故無第 1176 條第 5 項規定「第一順序之繼承人，其親等近者均拋棄繼承權時，由次親等之直系血親卑親屬繼承」之適用。因此，本題甲之繼承人為乙，以及代位繼承人庚、王。

(二)癸僅得向甲之繼承人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請求連帶清償，說明如下：

- 依民法第 1148 條第 2 項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清償責任」，至於甲死亡時對外清償之責任遺產，除所遺留之現有遺產外，尚須依民法第 1148 之 1 條第 1 項：「繼承人在繼承開始前二年內，從被繼承人受有財產之贈與者，該財產視為其所得遺產」。故本題甲除了遺留之 130 萬現金，尚須將繼承開始前二年內，繼承人庚所受贈之 40 萬、乙所受贈之 200 萬納入其中，總計甲之所得遺產共計 370 萬元。

- 2.承前所述，甲之所得遺產為370萬元，依民法第1153條第1項規定：「繼承人對於被繼承人之債務，以因繼承所得遺產為限，負連帶責任」，至於如何清償，學界有所爭議，分述如下：
- (1)有學者見解認為應由繼承人對債權人就責任所得遺產負連帶責任，亦即繼承人乙、庚、壬應對債權人癸負連帶清償360萬之責任。
  - (2)另有學者見解認為，因我國已改採限定繼承主義，繼承人不必以其固有財產負清償責任，先以甲現存財產130萬部分清償360萬負債後，尚不足230萬部分，應由繼承開始前二年內，受有被繼承人生前贈與，且該贈與視為所得遺產之人負清償之責，較為公平。
- 3.管見以為，因繼承人有於繼承人生前受到贈與，已依法視為所得遺產，應由其就所得部分負清償責任，以落實限定責任之精神，可避免實際上未得獲得任何積極遺產之繼承人，卻無端陷入連帶清償責任，故採後說較為公允。

高  
點  
·  
高  
上

【版權所有，重製必究！】